

吉林市昌邑区九站街道办事处

食堂餐饮服务协议

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

吉林市昌邑区九站街道办事处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条 服务场地、用途、条件及相关要求	2
第二条 甲方的权力/义务	3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
第四条 食品安全、食品卫生、工伤事故	10
第五条 费用、结算方式	11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2
第七条 协议期限	13
第八条 协议终止	13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3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4
第十一条 协议文本	14

前 言

1、本餐饮服务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签定。

2、本服务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吉林市昌邑区九站街道办事处签订。

签约一方（以下简称甲方）：吉林市昌邑区九站街道办事处

其住所为：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 516—1 号

签约另一方（以下简称乙方）：吉林嘉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其住所为：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江大路 499 号 C 座

3、乙方服务供应商条件

3.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需持有国家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3 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具备三年以上政府、事业单位餐饮服务承包运营经验。

3.4 不得被信用管理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需满足《吉林市昌邑区九站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工作餐服务协议》（附后）相关要求，具有满足约 150 人同时用餐的服务能力，相关设施设备和人员能够保证为九站街道提供卫生、安全、健康、营养的餐饮服务，守法经营。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提供工作餐服务事宜，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执行。

4、本餐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第一条 服务场地、用途、条件及相关要求

1.1 服务场地：吉林市昌邑区九站街道机关食堂。

1.2 服务场地用途：甲方所提供服务场地作为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1.3 服务条件：甲方提供之服务场地保证乙方进驻立即使用。

1.4 相关要求

1.4.1 服务内容：满足九站街道机关食堂约 150 人同时用餐需求；保证提供工作日午餐、休息日和节假日的工作餐及加班餐。

1.4.2 时间

早餐：7:30--8:20（暂定，依照作息时间及服务场地不同而变化）；

午餐：11:30--12:30（暂定，依照作息时间及服务场地不同而变化）。

1.4.3 用餐人数：甲方早餐暂定 80 人、午餐暂定 132 人，如发生重大变化，双方需重新修订用餐人数。

1.4.4 服务形式：保证正常工作日的套餐以及自定多品种及非正常工作日的工作餐（套餐、现制作等）需求。

1.4.5 食品标准：严格执行餐饮行业有关标准，并必须保证得到甲方认可。

1.4.6 用餐标准：

(1) 早餐 10 元/人/餐，牛奶、豆浆、豆腐脑、粥、鸡蛋、各种面点糕点及炆拌菜、咸菜等；

(2) 午餐 18 元/人/餐，自助餐（五菜、一汤、四主食、一粥等，餐食随季节进行实时调整），工作日每日午餐-自助餐提供酸奶或应季水果；

(3) 晚餐及休息日加班餐为 15 元/人/餐，提供自助餐（用餐人数达 30 人提供自助餐，不到 30 人提供盒餐）。

第二条 甲方的权力/义务

2.1 甲方有权了解食品生产制作流程，并可以对食品生产制作及服务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下列各项进行监督检查。

2.1.1 原材料的采购、储存和单价、质量以及实际投料数量、比例等。

2.1.2 食品成品制作、质量、运输、销售分发量以及现场服务等。

2.1.3 主副食品种、营养搭配、成品成本核算、损耗以及低耗投入等。

2.1.4 场地、设备设施、各类餐具等的标准、卫生状况，食品卫生要求以及乙方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情况、上岗证等。

2.1.5 乙方的各种管理制度、流程材料、设备操作规程及实际执行情况等。

2.1.6 治安、消防、安全环保、能源管理等措施的落实情况，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及服务情况。

2.2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吉林市餐饮、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对进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对违约行为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卫生、安全、服务质量等提出要求，有权对乙方膳食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如有超过40%用餐员工对餐食质量、卫生服务不满意，乙方经整改后，满意率仍低于80%，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3 乙方如出现非正常经营或管理违规问题，甲方及时协调监管部门进行执法监管和检查，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如果乙方的雇员在甲方工作地点提供服务时，未能遵照甲方提出的有关要求或不符合餐饮行业从业标准，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该雇员。

2.5 甲方有权制定和合理调整用餐人员安排、供餐时间和服务标准。

2.6 甲方定期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有权要求集团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2.7 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定期（一个月—三个月）员工用餐评价调查，如员工评价出现不满意项，乙方须立即整改。

2.8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因向甲方提供用餐服务而需要的便利条件（包括出入食堂、停车等）。

2.9 临时变动的安排，当日如有临时性用餐甲方有义务提前 2.5 个小时通知乙方。

2.10 甲方负责工作场地、排风设备、餐桌椅以及附属设备、设施、餐具厨具的提供与正常损耗的维护，设施、设备及备品双方清点确认后建立清单，使用过程中乙方需保证设施完整，非正常损耗由乙方负责维护，人为恶意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合同终止后完整移交给甲方。

2.11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甲方职工膳食。如发生此类事件，每次甲方从餐费中扣减 2000 元的违约金，给予通报警示，发生两次以上，由甲方约谈乙方督促提升管理质量，并记入诚信档案，做为服务质量考评依据。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有权使用服务场地内的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正常损耗由甲方负责维修，人为恶意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合同终止后完整移交给甲方。

3.2 乙方需缴纳 3 万元服务质量保证金（签订服务协议前一次交清），如经营期间发生食品安全、食品卫生、工伤事故

等，除执法部门及时介入依法处置外，九站街道办事处有权追究服务供应商责任并从保证金扣除医疗及补偿等费用。

3.3 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甲方所提出的供需品供餐，向甲方提供有益健康且有营养的食物；负责供餐时的分餐服务和餐场内的卫生，并保证甲方职工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为提出需求 40 分钟内）享用到符合标准、形式的工作餐食品。并针对甲方需求制定详细服务方案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3.4 乙方有义务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乙方需保证能够满足甲方工作需要，保证员工合法权益和稳定性，出现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

3.4.1 乙方根据供餐需要，保证人员配置合理并满足工作需要。

3.4.2 乙方调整重要岗位人员（经理、厨师、财务、重要岗位服务员）需征得甲方同意，并保证供餐不受影响。

3.4.3 乙方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应当切实保障员工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方面权益。员工由服务供应商自主招聘，与九站街道无任何隶属关系。食堂员工出现工伤事故由服务供应商自行负责。因管理不当造成就餐人员食品及安全、人身损害、火灾等事故，由服务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卫生法规要求,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接受甲方监督,并定期向甲方报告情况。服务期内乙方如有不良记录,记入诚信档案。

3.5.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3.5.2 乙方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上岗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并定期进行体检,体检的结果交给甲方备案。注重个人卫生,符合卫生要求,打餐时应戴好白色工作帽与口罩。

3.5.3 乙方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一) 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 (二) 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 (三) 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
- (四) 运输和交付控制。

3.5.4 乙方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5.5 乙方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3.5.6 乙方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相关设备、设施。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保证食堂(桌椅、地面)的清洁卫生工作。

3.6 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性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

3.7 乙方有权监督并制止甲方员工的人为浪费、人为损坏(拿走)餐具、不文明用餐等问题，甲方管理人员有责任予以协助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及餐具的增补费用。

3.8 菜单原则

3.8.1 顺应不断变化的膳食发展方向和甲方员工的喜好及意见，提供满足甲方大多数员工需求的膳食。

3.8.2 提供保健意识方案。

3.8.3 乙方保证在轮换周期内（不超过 14 天）菜单品种的变化丰富多样，做好荤素、颜色、味道、菜形等搭配合理的副食和米饭、面食丰富的主食，并可按照菜品的供应情况进行更改。

3.9 乙方须按上级财政部门要求每年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规定额度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乙方有义务协助配合甲方完成上级政府部门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3.10 乙方中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或改变服务性质。若擅自变更经营者或改变服务性质，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拒绝支付与乙方转包、分包部门相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四条 食品安全、食品卫生、工伤事故

4.1 乙方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每餐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

如果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承包期间和实际运营期间，乙方承担所承包食堂运营管

理中所引发事故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因发生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如果用餐后多人出现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症状，经确认，出现症状人数在 10 人以内，甲方在餐费中（下同）扣除乙方 2000 元；症状人数在 10 人以上，甲方扣除乙方 5000 元。如因不适症状产生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其他一切后果。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除执法部门及时介入依法处置外，九站街道有权追究服务供应商责任并从保证金扣除医疗及补偿等费用。

4.2 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乙方用工由乙方自主招聘，与甲方无任何隶属关系。食堂员工工作时出现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由于管理不当造成就餐人员食品及安全、人身事故、火灾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4.3 乙方必须使用符合国家环保的用具，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餐具、器具，甲方有权纠正，并限期改进。

第五条 费用、结算方式

5.1 费用：甲方负责水、电、供热费用，并负责维修及更换基础设施设备；乙方负责其它费用。

5.2 结算方式：

5.2.1 工作日餐用餐人数：早餐暂定 80 人、午餐暂定为 132 人，如发生重大变化，双方重新修订用餐人数。

5.2.2 工作日早餐每人每餐 10 元：个人支付 1 元/餐，财政支付 9 元/餐；午餐每人每餐 18 元：个人支付 2 元/餐，财政支付 16 元/人/餐；晚餐（含工作日、节假日和休息日）值班值宿机关干部及加班需要用餐每人每餐 15 元，均由财政支付；节假日和休息日机关干部值班、加班午餐每人每餐 15 元，均由财政支付（其中由财政支付部分含 6%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费用以每月实际结算为准）。

5.2.3 每月月末为月餐费结算日。乙方每月 5 日前（遇休息则顺延），将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后的餐饮费用，开据乙方的正式发票交由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 10 日内将上月发生的应结费用支付给乙方。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同意的情况下顺延，并在最短时间内支付。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任何一方均不负责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延误。不可抗力系指诸如天灾、战争（宣战或未宣战的）、地震、流行性传染病、公共骚乱、影响经营场地地区的异常恶劣天气、其它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超出或甲方所能合理控制的其它不可预见

的情况。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产生的本合同条款无法履行，可免除责任。

第七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协议终止

8.1 本协议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8.1.1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8.2 如乙方在工作餐服务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而无须向乙方做出任何赔偿。

8.3 乙方应按照有效的终止日期将占用的甲方餐厅区域交还给甲方，并按接收时的状况退还甲方所提供的设备设施等。

8.4 在协议的终止日，双方应结清账目，并在十五日内，任何一方应立即支付欠对方的所有应付账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负责赔偿。

9.2 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故障而影响到甲方人员就餐，则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办法。

9.3 在乙方正常进行工作餐服务工作状况下，甲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协议，如果甲方在正常情况下解除本协议则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9.4 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协议，应按不低于人民币5万元的额度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0.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到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文本

11.1 协议的正式版本为中文版，A4纸打印。

11.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吉林市昌邑区九站街道办事处 乙方：吉林嘉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九站街 516-1

地址：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九江大路 499 号 C 座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

